**关于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6次全体会议的通知**
研院函〔2019〕 16 号

各有关院系：

**学校拟定于2019年6月12-14日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6月28日前后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6次全体会议，**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各院系应提交的材料**

请各有关院系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2天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所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：

1、《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》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（附件1）；

2、《XXX学院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详审说明》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（附件2）；

3、《上会人员不欠费情况说明》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（附件3）；

4、博士学位研究生上会材料（附件4）

（1） 博士学位论文（2本）

（2）《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）

（3）《预答辩情况表》（纸质2份）

（4） 评阅书（纸质2套）

（5）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》（纸质2份）

（6）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记录表》及其所有附件（纸质2份）

（7）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攻博期间所获得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关联性一览表》（纸质2份）

**注：请按照附件4中《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材料自检表》相关要求准备博士材料。**

5、硕士学位研究生上会材料（附件5）

（1） 需要详审的硕士学位论文（2本）

（2） 评阅书（纸质2套）

（3）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》（纸质2份）

（4）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记录表》及其所有附件（纸质2份）

**注：请按照附件5中《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材料自检表》相关要求准备硕士材料。**

**二、关于院系汇报上会情况的要求**

1、汇报人员为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。

2、汇报本次上会人员基本情况，如申请学位人数、论文评阅答辩有关情况、详审论文情况及理由、导师申报情况等内容。

3、各学院汇报前应组织召开学院（系、部）学术分委员会会议，对上会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讨论，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提出需详审学位论文人员名单及详审原因。原则上按硕士不低于10%，博士不低于20%的比例提出详审人员名单（特殊情况可另作说明）。

**三、关于学位论文详审的抽取报送原则**

为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质量，建议各院系**依据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情况报送需要详审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**至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把关。

对以下情况或人员的学位论文建议重点关注：

1、缓投学位的；

2、有不同意答辩，经复议或重新送审后同意答辩的；

3、评阅分数较低的；

4、退博转硕或博士申请按硕士授学位；

5、第六年及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；

6、定向博士生；

7、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国家抽检曾经出现问题的博士生；

8、学院自行认为需要详审的。

**四、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注意事项**

1、拟于136次学位会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学位论文评阅结果通过后，申请答辩需要在系统（网址<http://yjs.hrbeu.edu.cn/>）中点击**“答辩申请与查询”**，按系统说明书进行相关操作。

**2、为保证学位会顺利进行，请各院系务必督促研究生、导师、学院教务秘书、学院答辩秘书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副主席）等各用户角色在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与审批，特别提醒研究生在进行答辩申请时，需认真核对填写学位论文信息、基本信息（含个人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）和学术成果信息，如信息缺失或有误，会直接影响研究生证书制作发放与学历学位注册。**

**3、研究生可以在系统中“答辩申请与查询-答辩结果公布”**页面一键打印电子**学位档案，并按要求完成审核后存档。**

五、**其它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1、请各学院严格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哈工程校发[2016]163号）和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哈工程校发[2017]140号）规定对研究生学位授予各个环节进行把关与审查。

2、如果以上报送的材料涉密，必须按学校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研究生院学位办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2519841

附件 ： 附件1.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

附件2.XXX学院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详审说明

附件3.上会人员不欠费情况说明

附件4.博士学位研究生上会材料

附件5.硕士学位研究生上会材料

附件6.系统使用说明书

研究生院

2019年5月28日